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4至第10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第一上海函件	25
附錄一 — New Sinotech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44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79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8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根據項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New Sinotech 二零一一年經 審核賬目」	指	New Sinotech集團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準則、詮釋及常規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New Sinotech集團所擴大後的本集團
「信時」	指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New Sinotech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首批待售股份」	指	由NUEL實益擁有的2,650,000股New Sino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的53%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收購事項而言，指(i)NUEL及其聯繫人士及(ii)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而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而言，指NUEL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或 「第二位賣方」	指	陳順寧先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的授權，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釋 義

「New Sinotech」	指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由NUEL擁有53%；由Smartech擁有38%；及由陳先生擁有9%
「New Sinotech集團」	指	New Sinotech及其附屬公司
「NUEL」或「首位賣方」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該土地上的工業發展項目所涵蓋的樓房、建築及設施（定義見董事會函件）
「待售股份」	指	首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的350,000股New Sino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的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ech」	指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直接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盈利水平」	指	5,000,000港元，New Sinotec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稅後純利金額，即見於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所述以予達到的目標盈利水平
「賣方」	指	NUEL及陳先生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或「鎮江華科」	指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信時全資直接擁有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陳駿興(行政總裁)
張小玲
韓華輝

非執行董事：

宋玉清(副主席)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李均雄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60%，總現金代價53,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NUEL(作為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249,649,1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因此，NUE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i)NUEL (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249,649,11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11%) 及其聯繫人士；及(ii)陳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58,150,5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9%) 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NUEL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249,649,115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11%) 中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 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奚玉先生為NUEL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由於奚玉先生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動用一般授權與新一般授權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第一上海就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該協議

訂約方

首位賣方： NUEL

第二位賣方： 陳先生

買方： 本公司

NUE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陳先生為澳門公民，彼為中國澳門及廣東省房地產方面經驗豐富之投資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先生於58,150,519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9%) 中擁有權益外，陳先生屬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資產

首批待售股份： NUEL實益擁有之New Sinotech股本內2,6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53%

第二批待售股份： 陳先生實益擁有之New Sinotech股本內3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7%

代價及付款

收購待售股份之總代價53,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NUEL及陳先生公平磋商後得出，較待售股份經調整價值53,392,000港元(根據(i) 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佔之60%股本權益約47,002,000港元及(ii)物業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佔之60%股本權益約6,390,000港元之總和)折讓約0.73%。

由於在估值日尚未獲得若干物業之相關業權證書及若干部份在建工程(定義見下文)之建築許可證，因此於物業估值時該等樓宇及該部份在建工程(統稱為「待批證建築物」)尚無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經考慮於物業估值內計入待批證建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約人民幣5,300,000元(約6,137,000港元)後，總代價53,000,000港元較待售股份之經調整價值56,154,000港元(根據(i)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佔之60%股本權益約47,002,000港元及(ii)物業(包括待批證建築物)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佔之60%股本權益約9,152,000港元之總和)折讓約5.62%。

首批待售股份之總代價46,816,7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41,816,700港元須待完成後以現金結算；及
- (b) 倘可達到目標盈利水平，則餘額5,000,000港元須於自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日起14日內以現金結算；或倘不能達到目標盈利水平，則餘額5,000,000港元(扣除補償不足額後)須於自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日起14日內以現金結算。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待完成後就收購首批待售股份向NUEL支付之部份代價現金41,816,700港元而言，NUE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延期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部份代價，NUEL將無條件同意每次按作出該書面要求下延期不超過三個月，惟NUEL將收取該予以延期部份代價之本金額應計利息，以年息2厘（基準為一年365日）計算，直至上述款項獲悉數結算為止。

第二批待售股份之總代價6,183,300港元須待完成後現金結算予陳先生。

預計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總代價53,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籌措。

目標盈利水平

NUEL已承諾，倘New Sino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淨值少於目標盈利水平或倘於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內並無錄得除稅後溢利淨值，則於自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發佈日起14日內，NUEL將以現金補償本公司其不足額，上限金額為5,000,000港元。達到目標盈利水平內之不足額補償將按等額現金基準抵銷本公司就收購首批待售股份應付NUEL之最後一批代價總計5,000,000港元。

收購待售股份的總代價53,000,000港元乃經該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得出，並最終參照上述經調整待售股份價值而釐定；及就可能從總代價被扣除的目標盈利水平上限5,000,000港元乃NUEL向本公司額外提供，僅作進一步保證，其釐定並無特定基準，董事會認為，未能達到目標盈利水平內之不足額補償而將按等額現金基準抵銷最後一批代價總計5,000,000港元乃屬公平合理。

倘若New Sino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低於目標盈利水平，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公佈並將於本公司下個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載述詳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下個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就NUEL是否已履行其就目標盈利水平承擔的責任提供意見。

條件及完成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NUEL、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b) 按本公司之絕對意見完成New Sinotech集團之盡職審查，其結果獲信納；
- (c) 並無任何法律變動，致使本公司認為其結果將對New Sinotec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收購事項條件背景內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前景或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及
- (d) 該協議所載之賣方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為真實準確。

除條件(a)外，上述所有條件可由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予以豁免。倘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遲日期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除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及除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之機密性責任、管理法規及詮釋之條文外，該協議將失效。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NEW SINOTECH集團的資料

New Sinotech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New Sinotech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後，由陳先生(彼亦為New Sinotech集團當時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New Sinotech自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此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陳先生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收購信時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NUEL及Smartech分別向陳先生收購New Sinotech的53%及38%已發行股本，以致陳先生持有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餘下9%。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NUEL收購首批待售股份，最初收購成本為44,5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Sinotech由NUEL實益擁有53%、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martech實益擁有38%及由陳先生實益擁有9%。New Sinotech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信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內之權益。信時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327,000港元，分為99,327,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信時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外商獨資企業註冊繳足股本中100%的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全資擁有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為50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五七年九月五日止。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31,000,000美元(約241,180,000港元)(其中23,000,000美元(約178,940,000港元)已繳足)。外商獨資企業的部份註冊資本乃透過香港三家持牌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融資協議授予信時的定期貸款融資總計14,000,000美

董事會函件

元(約108,920,000港元) (「銀團貸款」)撥資，該融資由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擔保人。於完成後，就奚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為該銀團貸款之擔保人，將構成由奚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之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加有利)而不必由本集團資產授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該財務資助將可獲豁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地政府部門授出之批文，支付仍未予繳足之註冊資本8,000,000美元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倘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前，外商獨資企業未繳足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付及必要延期末獲當地政府部門批准，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被徵收罰款(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由當地政府部門釐定，倘若當地政府部門認為不合規屬嚴重，則公司註冊與營業執照可被註銷)。外商獨資企業亦可參照其資金需求向當地政府部門申請減少任何未繳足註冊資本額。預計外商獨資企業之資金需求及未予支付之註冊資本餘額8,000,000美元(約62,240,000港元)將透過銀行融資及／或將由New Sinotech股東按比例墊付的股東貸款(如有需要)得以滿足／繳足。就本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的未繳付註冊資本進一步注資而言，NUEL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NUEL將於需要時向本公司授出股東貸款(該等貸款將無抵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確保其根據於New Sinotech的股權比例履行其支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未付註冊資本的責任。

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鎮江新區甸上路北地盤面積約182,520.6平方米(「該土地」)之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於環保電鍍專業區內擁有中央排放處理系統，提供專區內電鍍污水及廢料的過濾及淨化以及回收資源再利用服務。透過中央環保監控之排污系統，外商獨資企業向專區內經營電鍍業務之客戶提供統一管理服務及環保配套設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環保電鍍專業區包括12棟已落成樓房及若干附屬構築物(「已落成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985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落成。除已落成物業外，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8棟在建樓房及若干附屬構築物(總計劃建築面積約37,206平方米)為在建物業。預期在建物業之估計建造成本約為60,000,000港元，在建物業將於二零一一年中期落成。該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八年一月二十日屆滿，以作工業用途。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該物業(包括該土地、已落成物業及在建物業)初步估值函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初步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68,620,000元(約195,262,000港元)。就參考而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認為，待批證建築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總值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約6,137,000港元)，假設該等待批證建築物最終可獲得所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建築許可證且可自由轉讓。估值報告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時，New Sinotech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而New Sinotech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New Sinotech集團結欠NUEL及陳先生之股東貸款分別約為33,071,000港元及5,504,000港元。NUEL及陳先生已同意，彼等向New Sinotech集團墊付之所有股東貸款之條款將於完成後變更為(a)免息；(b)無抵押；及(c)須預先給予90天的通知時償還，(惟須於New Sinotech集團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及陳先生各自就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所欠款項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授出每次三個月之延長期為準)。於完成後，尚未償還之NUEL的股東貸款將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財政資助，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加有利)而不必以本集團資產授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該財務資助將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業務模式

New Sinotech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100%股本權益，據此，New Sinotech集團從事開發及營運地盤面積約182,000平方米的環保電鍍專業區，該專業區一旦全面發展，可容納總建築面積超過125,000平方米的工業樓房。環保電鍍專業區擁有中央排放處理系統，提供專區內電鍍污水及廢料的過濾及淨化以及回收資源再利用服務。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其他設施(如先進的監控中心以及物流及分配中心)。電鍍污水日處理能力可達10,000公噸，其中6,500公噸污水每日淨化可供再利用。除租賃配有為承租人需要而定製的建築物的標準化工業樓房外，該專業區亦提供工廠樓房的管理服務及供電、供水、供熱及供氣的標準化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業區內有12棟工業樓房及若干附屬構築物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27,000平方米，擬定建築面積約38,000平方米的其他工業樓房及專業區剩餘部份仍全速在建。專業區內租賃的廠房將按所佔用的每平方米市場租金收費，物業管理服務將按標準費率收費，其他設施將按專業區內建立的控制中心系統下的支付基準收費。於最後可行日期，23家製造商已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協議，以租賃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工廠樓房及設施，總計將佔用約34,700平方米。

董事會函件

由於江蘇省為中國東部重要的工業基地之一，中國政府持續大力關注環境保護，該地區對較大規模及具高質量設施的要求日益增加，以過濾及淨化電鍍污水及工業廢物。環保電鍍專業區在鎮江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得以建立，以符合環保法規所規定的標準，並接受當地政府的定期檢查。專業區將目標定於招覽主要外國投資者及於江蘇省從事電鍍行業的當地製造商。進入專業區的該等現有製造商或潛在客戶遵照中國政府增加強調的環保法規，承諾彼等的電鍍業務將於指定的工業區內進行，相關工業區內配有環保部門批准的環保監控過濾及排放設施。

外商獨資企業向專業區的承租人提供全面的環保處理服務(包括集中處理彼等的電鍍污水及污泥、回收彼等的電鍍污水及回收彼等電鍍污水及污泥中的有色金屬)。外商獨資企業面對來自江蘇省約六個競爭園區(園區面積皆超過200畝(或133,334平方米)，距離環保電鍍專業區200公里的範圍內)的競爭。然而，並無單一競爭者可支配市場。建設與環保電鍍專業區可比較之回收能力及效率的工業區亦需要重大的資金投入及被視作進入該行業門檻的技術訣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New Sinotech集團之收入包括來自污水處理及回收資源再利用服務之收入、租金及來自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樓房之客戶之整合管理服務之收益。New Sinotech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New Sinotech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表概要			
營業額	5,503	2,071	239
毛利	1,440	750	1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2)	604	(81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42)	604	(817)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概要			
總資產	254,988	218,269	174,204
總負債	176,651	140,296	97,457
淨資產	78,337	77,973	76,747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New Sinotech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入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拉開園區建設的序幕，並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已租出總建築面積約3,527平方米的工業樓房予進入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客戶供開設彼等的電鍍業務。由於排污系統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仍在建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遷入建設地點的客戶收取的總收入為239,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New Sinotech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5.3%或達到約18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指租賃予遷入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兩名客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專業區內大部份使用設施仍然在建，故錄得較高毛利率。

期間虧損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New Sinotech集團除稅前後虧損約為817,000港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及初步註冊成立開支所致。

財務狀況

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4,204,000港元、97,457,000港元及76,74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貸約為66,300,000港元。信時(New Sino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團貸款，分四期向香港的三家持牌銀行提取，總計達14,000,000美元，為建造及收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排污系統融資。New Sinotech集團期內的財務成本已撥充為在建工程成本。

董事會函件

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8% (即總負債約83,281,000港元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48,120,000港元並除以總權益約76,747,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New Sinotech集團就其營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的資本開支達54,671,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w Sinotech集團財務報表內有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51,682</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w Sinotech集團有10名全職僱員，主要在中國工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充為存貨的款項)為591,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New Sinotech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因此New Sinotech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New Sinotech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過濾系統於二零零九年獲當地政府批准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已租出總建築面積約5,327平方米(二零零八年：3,527平方米)的工業樓房予進入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客戶。同時環保電鍍專業區仍在開發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Sinotech集團就服務遷入專業區的客戶獲得的總收入約為2,0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9,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Sinotech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6.2%或達致約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0港元(75.3%))。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指向遷入環保電鍍專業區(6座工業樓房已落成並可使用)的四名客戶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的成本。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Sinotech集團除稅前後溢利約為6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817,000港元)。

財務狀況

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8,269,000港元、140,296,000港元及77,9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約為174,204,000港元、97,457,000港元及76,74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05,9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300,000港元)。New Sinotech集團年度內的相關財務成本已撥充為在建工程成本。

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6.2%(二零零八年：45.8%)(即總負債約126,120,000港元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58,945,000港元並除以總權益約77,973,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Sinotech集團就其營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的資本開支達34,6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671,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w Sinotech集團財務報表內有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2,73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w Sinotech集團有21名(二零零八年：10名)全職僱員，主要在中國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充為存貨的款項)為1,2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1,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New Sinotech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因此New Sinotech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Sinotech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已租出總建築面積約22,371平方米(二零零九年：5,327平方米)的工業樓房予進入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New Sinotech集團就服務遷入專業區的客戶獲得的總收入約為5,5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1,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New Sinotech集團的毛利率為26.2%(二零零九年：36.2%)或達致約1,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由於與遷入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客戶訂立的租賃協議已經修訂以單獨就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分別向彼等收費，銷售成本主要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承擔的直接成本。就運行排污系統產生的若干成本並未於寬限租期內向客戶再次收費，當時彼等各自的排放有待化驗測試為準，導致該期間相對高的銷售成本。

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New Sinotech集團除稅前後虧損約為2,5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604,000港元)，主要由於(i)增聘12名全職僱員的員工成本增加；(ii)就環保電鍍專業區內自二零一零年落成及已頒發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開始支付的中國房地產稅有所增加；及(iii)融資成本(指NUEL及Smartech為滿足償還信時銀團貸款利息及分期本金的資金需求而授出的股東貸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董事會函件

財務狀況

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4,988,000港元、176,651,000港元及78,3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218,269,000港元、140,296,000港元及77,97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貸約為91,4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973,000港元)。New Sinotech集團期內的相關財務成本已撥充為在建工程成本。

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4.7%(二零零九年：86.2%)(即總負債約162,475,000港元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64,778,000港元並除以總權益約78,337,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New Sinotech集團就其營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的資本開支達30,0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665,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New Sinotech集團財務報表內有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60,75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New Sinotech集團有33名(二零零九年：21名)全職僱員，主要在中國工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充為存貨的款項)為1,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1,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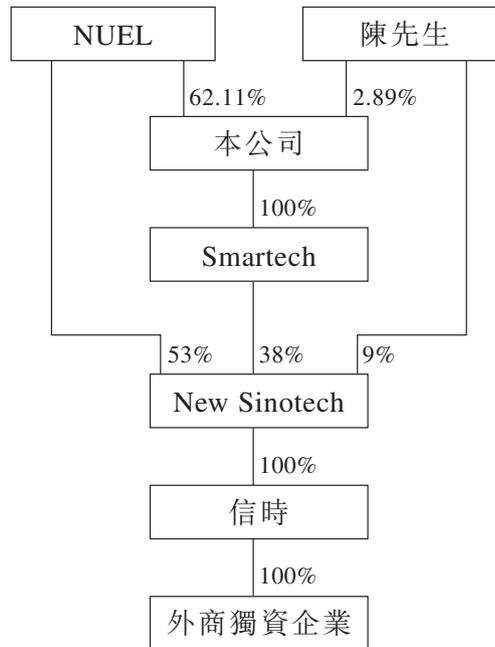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New Sinotech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因此New Sinotech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New Sinotech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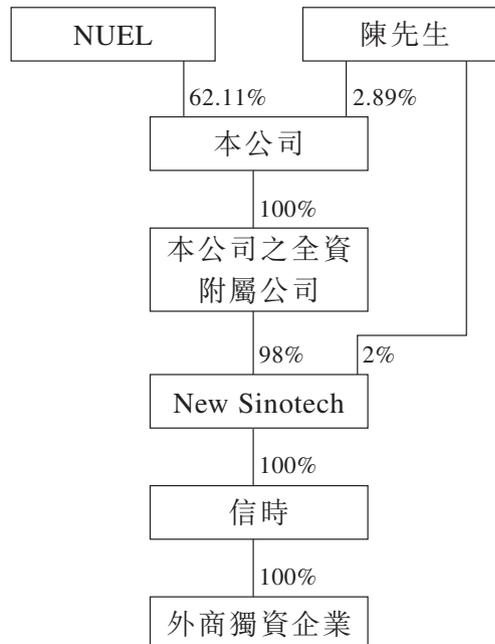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完成前後本集團及New Sinotech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現時企業架構



於完成時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江蘇省三個主要城市從事受管治醫療廢物、一般及危險工業廢物之環保處置及處理；(ii)發展及經營環保電鍍專業區；(iii)生產及銷售注塑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及(iv)在中國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最近誠聘了經驗豐富的成員進入董事會。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市場經驗，本公司擬審慎擴大其環保業務，同時繼續努力加強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效率及公司管治。因此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相符一致。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高度重視，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環保業務具有充裕的發展空間。鑑於中國環保業務之增長潛力以及環保電鍍專業區之未來盈利潛力，此乃本集團帶著對在可預見未來鞏固其潛在盈利能力的預期，以透過收購New Sinotech集團額外60%股本權益擴大其環保廢料處理業務的商機。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第二位賣方陳先生（即New Sinotech集團的始創人）將保持持有New Sinotech的2%非控股權益，預期在將來享有New Sinotech集團的豐碩成果，並將於有需要時提供援手及建議。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407,359,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達到約599,91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63,250,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達到約246,235,000港元。預計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86,79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度的75,194,000港元增加15.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保業務總收益增長2.4%至39,094,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38,184,000港元。銷售模具產品的總收益較二零零八年的27,670,000港元下降4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68,000港元。銷售塑膠產品的總

董事會函件

收益較二零零八年的9,340,000港元增長32.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55,000港元。新塑料貿易分部於二零零九年為總銷售額貢獻18,77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年度溢利為20,454,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10,45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的應佔溢利金額為18,355,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8,3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州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及開發倉儲及堆場設施的投資錄得淨收益金額達15,38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內，考慮到全球經濟復甦預期，本公司相信，營運環境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積極擴展其業務以捕捉經濟復甦帶來的機遇，並努力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本公司將審慎增加環保業務的資本開支，並繼續努力改善效率以拉動業務增長。此外，本公司將考慮整合製造業務的資源以增加其競爭力。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內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55,59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334,000港元增加71.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環保業務總收入增長84.0%至25,4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模具產品的總收入下降39.3%至5,1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塑膠產品的總收入增長87.4%至8,49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塑料的總收入增長199.9%至16,5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1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市場勢頭保持穩定，使本集團來自環保業務及銷售塑膠產品及塑料的總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整體改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總額為6,9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2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溢利金額為5,2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環保業務的穩定增長，及(ii)中國內地經濟帶來的增長動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穩步向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212港元之價格完成向獨立戰略投資者以先舊後新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資金籌集的淨所得款項為30,688,000港元（支付應佔交易成本後）。股份配售擴闊了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支持以發展環保業務。所配售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6%。

董事會函件

雖然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惟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之增長保持樂觀。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誠聘了經驗豐富的成員進入董事會。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市場經驗，本公司擬審慎擴大其環保業務，同時繼續努力加強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效率及公司管治。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本集團投資超過20,000,000港元在鎮江興建一個新的回轉爐，以增加處理固體廢物的能力，且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展環保業務。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高度重視，管理層相信，本公司的環保業務將有充分的發展空間。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65,178,3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i) NUEL、本公司及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NUEL將出售15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促成及(ii) NUEL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UEL將認購150,000,000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的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事項的公佈內所述，15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NUEL認購。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600,000港元擬定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加本集團於江蘇省處理環保工業廢物的能力，其中約24,7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直至最可行日期止，餘額尚待動用。

因此，於授出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約41.1%之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011,891,681股已發行股份，215,178,336股股份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7%）。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尚未向董事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下文所載乃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的資金籌集活動：

公佈日期	資金籌集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七日	以先舊後新方 式配售	30,6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增加本集團於 江蘇省處理環保工 業廢物的能力	約7,400,000港元已 被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約 17,300,000港元已 被用作增加本集團 於江蘇省處理環保 工業廢物的能力； 及餘額約5,900,000 港元將被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所授出授權時；或(i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止，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011,891,681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新一般授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其依據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贖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多達402,378,336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為維持適應性及令董事於將來酌情發行對本集團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而言屬必要的新股，董事向獨立董事提呈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如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同時本公司目前正探尋多種資金籌集活動方式，尚未作出具體計劃。倘若任何資金籌集活動落實，則預計資金籌集活動之所得款項將被用作(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ii)維持本集團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及(iii)為符合本集團企業策略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環保業務。

董事會函件

倘擴展本集團之環保業務之任何適當投資機會出現及／或進一步資本開支需求予以形成而需發行新股份及徵求特定授權，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必要批准。因此，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獲取利好股本市場情況以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動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4至第106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UEL（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249,649,11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11%）及其聯繫人士；及(ii)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58,150,5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9%）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NUEL（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249,649,1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11%）中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提出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彼等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5頁至第2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並就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第一上海就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所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載於通函第25至第43頁的意見函件內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李均雄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自第一上海接獲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有關(i) 貴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New Sinotech合共60%已發行股本建議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有關(i) 貴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New Sinotech集團合共60%已發行股本(包括首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分別佔其中53%及7%股本權益)建議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60%，總現金代價53,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NUEL（作為賣方之一）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249,649,115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因此，NUEL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NUEL（控股股東，持有1,249,649,115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及其聯繫人士；及(ii)陳先生（持有58,150,519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NUEL（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249,649,115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11%）中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並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i)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訂立該協議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根據該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條款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iv)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在構思有關(i)根據該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條款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及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表述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及的所有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彼等編製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i)獲得 貴集團及New Sinotech集團與評估收購事項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ii)研究與收購事項定價有關的相關市場及其他狀況及趨勢；(iii)審閱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假設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iv)審閱專業人士(獨立專業估值師，即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提供的關於收購事項的意見及估值(包括審閱聘用條款(特別是在工作範圍、工作範圍對將須提供的意見是否適當以及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方面，有關限制可能會對專業人士報告(「**估值報告**」)、意見或聲明的確信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見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該等措施對收購事項而言屬適用。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New Sinotech集團(將由 貴集團最終收購)的財務資料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達致知情見解及證實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可予倚賴，能夠提供合理基礎使吾等達成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述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遺漏相關重大事實，或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各董事願就通函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得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並未對 貴集團及New Sinotech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構思有關(i)根據該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條款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收購事項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江蘇省三個主要城市從事受管治醫療廢物、一般及危險工業廢物之環保處置及處理；(ii)發展及經營環保電鍍專業區；(iii)生產及銷售注塑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及(iv)在中國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公司最近引入了經驗豐富的成員進入董事會。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市場經驗， 貴公司擬審慎擴大其環保業務，同時繼續努力加強改善 貴集團之經營效率及公司治理。因此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之企業策略相符一致。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高度重視，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的環保業務將有充分的發展空間。鑑於中國環保業務之增長潛力以及環保電鍍專業區之未來盈利潛力，此乃 貴集團帶著對在可以預見的未來鞏固其潛在盈利能力的預期，透過收購New Sinotech集團額外60%股本權益擴大其環保廢料處理業務的機會。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進一步摘錄自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環保業務於過去幾年仍為其核心業務及主要溢利來源，向包括中國江蘇省鎮江市、鹽城市及泰州市在內的多家診所、醫院及主要工業企業提供服務。該三個業務地點各自擁有其自身的熱解焚燒爐，而鎮江業務亦擁有其專業過濾設施以處理工業液體廢物，並經營一個填埋場以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於過去幾年間， 貴集團的環保業務已取得強而有力的收入增長，並處理上千噸受管制醫療廢物、一般工業廢料及危險工業廢料。

吾等進一步自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得知，貴集團的「環保服務」經營分類為其五個經營分類的最大一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i)其總收入的50.8%、45.0%及45.7%；及(ii)其實際分類業績淨值總數的121.6%、89.8%及80.0%。

誠如中國環境保護部網站<http://english.sepa.gov.cn>所摘錄，國務院批准國家環境保護十一五計劃(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旨在詳細說明十一五計劃期間環境保護方面的目標、工作投入重點及關鍵政策措施、確定中國政府及各級環境保護部門的責任及任務、指引及動員企業及社會參與，以及力爭構建環保型社會。該等指示及計劃基本上已由中國政府根據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計劃(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延長。在此基礎上，吾等同意董事於可以預見的未來對中國環保行業的正面看法。

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中國環保行業的前景後，吾等認為(i)訂立該協議符合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由於收購事項只是增加其於一組原本主要從事環保業務的聯營公司內的股本權益，因此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由於收購事項可更好地保障貴集團就其未來業務拓展的直接投資，因此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3. NEW SINOTECH集團的背景

New Sinotech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Sinotech由NUEL實益擁有53%、由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martech實益擁有38%及由陳先生實益擁有9%。New Sinotech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信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內之權益。信時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327,000港元，分為99,327,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信時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外商獨資企業註冊繳足股本中100%的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NUEL收購首批待售股份，最初收購成本約為44,500,000港元。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為50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五七年九月五日止。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31,000,000美元(約241,180,000港元)(其中23,000,000美元(約178,940,000港元)已繳足)。外商獨資企業的部份註冊資本乃透過香港三家持牌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融資協議授予信時的定期貸款融資總計

14,000,000美元(約108,920,000港元)〔銀團貸款〕撥資，其中由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擔保人。於完成後，奚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為銀團貸款之擔保人，將構成由奚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而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或對 貴公司更加有利)而不必由 貴集團資產授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該財務資助將可獲豁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地政府部門授出之批文，支付未予支付之註冊資本8,000,000美元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倘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前，外商獨資企業未繳足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及必要延期未獲當地政府部門批准，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由當地政府部門釐定，倘若當地政府部門認為不遵守屬嚴重，則公司註冊與營業執照可被註銷)。外商獨資企業亦可能參照其資金需求向當地政府部門申請減少任何未繳足註冊資本額。預計外商獨資企業之資金需求及未予支付之註冊資本餘額8,000,000美元(約62,200,000港元)將透過銀行融資及／或將由New Sinotech股東按比例墊付的股東貸款得以滿足／繳足。就 貴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的未付註冊資本進一步注資而言，NUEL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 貴公司承諾，NUEL將於需要時向 貴公司授出股東貸款(該等貸款將無抵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確保其根據於New Sinotech的股權比例履行其支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未付註冊資本的責任。根據管理層， 貴公司目前並未預見任何繳足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困難。因此，吾等在該方面並無任何負面看法。

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鎮江新區甸上路北地盤面積約182,520.6平方米(「該土地」)之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於環保電鍍專業區內擁有中央排放處理系統，提供專區內電鍍污水及廢料的過濾及淨化以及回收資源再利用服務。透過中央環保監控之排污系統，外商獨資企業向專區內經營電鍍業務之客戶提供六套管理服務及環保配套設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環保電鍍專業區包括12棟已落成大樓及若干附屬構築物(「已落成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985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落成。除已落成物業外，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8棟在建大樓及若干附屬構築物(總計劃建築面積約37,206平方米)為在建物業(「在建工程」)。預期在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中期落成。該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八年一月二十日屆滿，以作工業用途。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該物業(包括該土地、已落成物業及在建工程)初步估值函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初步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68,600,000元(約195,300,000港元)。就參考而言，估值師認為，待批證建築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總值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約6,100,000港元)，假設該等待批證建築物最終可獲得所有相關房產所有權證及建築許可證且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

New Sinotech集團的收入包括污水處理及回收服務的收入，以及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大樓客戶的租金及綜合管理服務收入。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New Sinotech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稅前後的經審核(虧損)/溢利淨值分別約為(8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根據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78,300,000港元。New Sinotech集團的所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於香港通用會計政策、準則及常規編製。

待完成後，New Sinotech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而New Sinotech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4. 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New Sinotech集團結欠NUEL及陳先生之股東貸款分別約為33,1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NUEL及陳先生已同意，彼等向New Sinotech集團墊付之所有股東貸款之條款將於完成後變更為(a)免息；(b)無抵押；及(c)須於給出90天的通知時償還，(惟須於New Sinotech集團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及陳先生各自就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所欠款項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授出每次三個月之延長期為準)。於完成後，尚未償還之NUEL的股東貸款將構成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提供符合 貴集團利益之財政資助，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更加有利)而不必以 貴集團資產授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該財務資助將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可予延長至少三個月、免息、無抵押、須於給出90天的通知時償還，當將予償還時，將按等額現金基準等於其面值，吾等認為，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之條款符合New Sinotech集團之利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首位賣方(即NUEL)及第二位賣方(即陳先生)就以下列方式收購權益訂立該協議：

- (a) 首批待售股份包括NUEL實益擁有之New Sinotech股本內2,6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53%；及
- (b) 第二批待售股份包括陳先生實益擁有之New Sinotech股本內3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7%。

NUEL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陳先生為澳門公民，彼為中國澳門及廣東省房地產方面經驗豐富之投資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先生於58,150,519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9%)中擁有權益外，陳先生屬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6. 收購代價

釐定代價基準

收購待售股份之總代價53,000,000港元乃經 貴公司、NUEL及陳先生公平磋商後得出，較待售股份經調整價值53,400,000港元(「經調整價值」)(根據(i)通函附錄一所載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佔之60%股本權益約47,000,000港元及(ii)物業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佔之60%股本權益約6,400,000港元之總和)折讓約0.73%。

由於尚未獲得若干物業之相關業權證書及若干部份在建工程之建築許可證，因此於物業估值時該等樓宇及該部份在建工程（統稱為「待批證建築物」）尚無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經考慮於物業估值內計入待批證建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約人民幣5,300,000元（約6,100,000港元）後，總代價53,000,000港元較待售股份之經調整資產淨值56,200,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根據(i)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佔之60%股本權益約47,000,000港元及(ii)物業（包括待批證建築物）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佔之60%股本權益約9,200,000港元之總和）折讓約5.62%。

於評估釐定收購總代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特別是其項下首批待售股份）時，吾等已將其與 貴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支付予第二位賣方（即第二批待售股份的獨立賣方）的代價作出比較；據此， 貴公司已就收購New Sinotech集團的7%實際權益支付約6,200,000港元，每1%實際權益約佔883,300港元。因此，New Sinotech集團每1%實際權益約為883,300港元，恰與就首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支付的收購項下代價之間的差額相同。

物業估值

為評估收購總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得出估值時採用的方法及使用的基準及假設諮詢估值師。在吾等諮詢過程中，吾等得知，估值師為研究必要資料已對該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以釐定該物業的市場價值。估值師進一步告知，已就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經估值師確認，折舊重置成本法乃評估香港及中國物業普遍採納的方法（特別適用於該物業），亦與一般市場及行業常規相符一致。估值基準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的估值報告內。

在吾等與估值師探討的過程中，吾等並未識別任何導致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主要因素。

第一上海函件

由於New Sinotech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初步開始其業務經營，目前為止尚未產生具體或穩定的經營溢利，與其他類似業務在市盈率方面比較乃不可行。由於New Sinotech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已落成物業(即已完工及租賃的土地及物業)；及(ii)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在建大樓及若干附屬構築物，吾等認為，考慮資產淨值較參照New Sinotech集團過去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對吾等而言更具意義。因此，吾等認為，經調整資產淨值乃New Sinotech集團的適當估值。

由於New Sinotech合共已發行股本之60%應佔的總代價53,000,000港元較收購事項應佔的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i)經調整價值約53,400,000港元稍微折讓約0.73%及(ii)經調整資產淨值約56,200,000港元折讓約5.62%，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釐定首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各自總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下代價的支付條款

首批待售股份之總代價46,816,7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41,816,700港元須待完成後以現金結算；及
- (b) 倘可達到目標盈利水平，則餘額5,000,000港元須於自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發佈日起14日內以現金結算；或倘不能達到目標盈利水平，則餘額5,000,000港元(扣除不足額補償)須於自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發佈日起14日內以現金結算。

就貴公司待完成後就收購首批待售股份向NUEL支付之部份代價現金41,816,700港元而言，NUE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貴公司作出承諾，倘貴公司書面要求延期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部份代價，首位賣方將無條件同意每次在作出該書面要求下延期不超過三個月，惟首位賣方將收取該予以延期部份代價之本金額，利息以年息2厘(基準為一年365日)計算，直至上述款項獲悉數結算為止。

第二批待售股份之總代價6,183,300港元須待完成後現金結算予陳先生。

預計就收購支付之總代價53,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籌措。

目標盈利水平

NUEL已承諾，倘New Sino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淨值少於目標盈利水平或倘於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內並無錄得除稅後溢利淨值，則於自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發佈日起14日內，NUEL將以現金補償 貴公司其不足額，上限金額為5,000,000港元。達到目標盈利水平內之不足額補償將按等額現金基準抵銷 貴公司就收購首批待售股份應付NUEL之最後一批代價總計5,000,000港元。根據吾等得自管理層的瞭解，首批待售股份應佔的總代價約46,8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首位賣方僅根據上述經調整價值以及經調整資產淨值(彼等之間基本可資比較)進行磋商並最終釐定。因此，就可能自總代價扣除的多達5,000,000港元的目標盈利水平獲首位賣方額外提供以作進一步擔保，其釐定並無特別基準，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保證溢利，因此將不構成計算市盈率的分子作進一步參照。

吾等知悉，根據該協議安排目標盈利水平僅適用於首批待售股份(即不適用於第二批待售股份)，並在可能產生的情況下提供額外擔保及／或保護以確保 貴公司於該協議下作為買方的權益。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根據該協議僅就首位賣方作出的目標盈利水平相關額外安排與第二位賣方(彼為獨立第三方人士)比較之時可能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但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及先決條件

該協議完成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遲日期達成或獲 貴公司豁免，則除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及除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之機密性責任、管理法規及詮釋之條文外，該協議將失效。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該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並不知悉任何不正常的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該協議項下首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包括其支付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探討，儘管New Sinotech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初步開始其業務經營，且目前為止尚無產生具體或穩定的經營溢利，但彼等對中國環保行業的未來前景抱積極態度，預期在不遠的將來，當New Sinotech集團全面展開其業務營運時，將為貴集團帶來更多具體的額外收入流、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入。吾等亦考慮，NUEL(即首位賣方)為持有New Sinotech集團53%權益的控股股東，貴公司收購New Sinotech集團53%權益將導致貴集團取得New Sinotech集團(最終是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物業)財務及經營政策的絕對控制權。因此，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更大的靈活度，以處理其於New Sinotech集團(在將來最終是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物業)的投資。另一方面，陳先生(即第二位賣方及New Sinotech集團的創辦人)擬保持持有其中剩餘2%非控股權益(即出售彼現有9%中的第二批待售股份應佔的7%權益後)，預期於將來享有New Sinotech集團的任何豐碩成果，並將就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物業向營運管理層提供幫助及建議(當需要時)。收購首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的完成彼此互為條件。鑒於有關考慮，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收購事項下的總代價(包括首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的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New Sinotech合共已發行股本之60%應佔的總代價53,000,000港元較收購事項應佔的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a)經調整價值約53,400,000港元稍微折讓約0.73%及(b)經調整資產淨值約56,200,000港元折讓約5.62%；(ii)首批待售股份應佔的折讓與第二批待售股份應付的恰好相同；(iii)估值師於評估物業時採用的步驟及方法符合市場慣例；(iv)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未來開發業務戰略；及(v)收購事項可加強貴集團管理層於New Sinotech集團的地位並使其鞏固對New Sinotech集團的絕對控制後，吾等認為，釐定收購代價(包括支付條款)的基準(包括首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知悉，外商獨資企業目前持有的物業作出租用途；而其部份仍在開發中，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工。待完成後，貴集團的盈利並無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任何重大直接影響。然而，(i) 貴集團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際權益將由佔其股本權益的38%增至98%；及(ii) 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額外部份預計將於完成後併入貴集團，而非先前股權入賬直至38%。鑒於目前為止外商獨資企業開始業務營運尚處於相對初級階段，而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仍不穩定的事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所貢獻於貴集團長期的盈利基礎，同時由於外商獨資企業自其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起尚未錄得穩定及富有意義的溢利，有關影響的量將視乎外商獨資企業的未來表現而定。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329,800,000港元。由於貴公司擬透過貴集團的內部資源為收購總代價53,000,000港元(包括首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分別約46,8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融資，待完成後，其流動資產將透過即時支付現金代價48,000,000港元而減少，而餘額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前支付(如有必要)；有關減少將透過緊隨完成後計入New Sinotech集團資產淨值的相應增加而補充(排除仍由第二位賣方持有的剩餘2%股本權益應佔的少數股東權益後)。因此，於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資本

收購總代價53,000,000港元將透過貴集團內部資源融資。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92,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92,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56,1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3.4倍。收購事項將導致流動資產淨值最多減少53,000,000港元(倘其可透過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結算)。因此，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減至約2.5倍，即減少約26.5%，但尚

為健康水平。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確認，即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滿足有關現金流出。因此，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營運資本狀況將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及關連公司貸款約為10,3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即資產負債率僅為3.8%。由於收購的最大總代價53,000,000港元將透過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融資，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惡化。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考慮到所有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分別約101,700,000港元、58,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大幅增至約39.8%。倘若股東貸款合共約58,500,000港元由於並非外部應付賬款而未計入計算，則經調整資產負債率將約為25.4%，仍可被視為健康水平。

鑒於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率狀況的上述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營運資金的減少（由於 貴集團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為收購最大總代價53,000,000港元融資，其屬不可避免）除外。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將減少，收購事項屬其現金資源的有效應用，旨在使 貴集團於將來更好發展，預計會長期有益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i)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長期益處；(ii)釐定收購總代價的基準；(iii)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及(iv)該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該協議有關連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B.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65,178,33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i)NUEL、本公司及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NUEL將出售15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促成及(ii)NUEL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UEL將認購150,000,000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的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事項的公佈內所述，15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NUEL認購。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600,000港元擬定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加本集團於江蘇省處理環保工業廢物的能力，其中約7,4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分別作擬定用途；而餘額約5,9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因此，於授出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41.1%。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合共2,011,891,681股已發行股份215,178,336股股份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約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7%）。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尚未更新一般授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擬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此董事將獲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新股份。

2.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為維持適應性及令董事於將來酌情發行對貴集團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而言屬必要的新股，董事向獨立董事提呈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如此董事可行使貴公司的權力以發行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同時貴公司目前正探尋多種資金籌集活動方式，尚未作出具體計劃。倘若任何資金籌集活動落實，則預計資金籌集活動之所得款項將被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ii)維持貴集團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及(iii)進一步擴大貴集團的環保業務。鑒於貴公司的收購策略及可能就貴集團擴大環保業務融資所需的額外資本

開支，倘產生任何投資機會及／或額外的資本開支需求，則須發行新股份及徵求特定授權，董事對是否能及時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必要批准並不確定。此外，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獲取有利股權市況以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動用）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述考慮，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的任何可能資金需求的必要變通。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籌集活動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貴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除此之外，董事確認，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4. 融資的靈活性

經董事告知，倘有投資者需要於貴集團業務的權益，貴集團並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資本的可能性。在有關方面，董事相信，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進行任何可能未來股權融資活動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的任何可能資金需求的必要變通。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在機會產生時為貴公司提供變通，得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作股權資金籌集活動（如配售新股）或考慮未來的潛在投資。此外，股權的額外金額（可能待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後籌集）將在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時及時為貴集團提供更多的融資選擇。鑒於上文討論之貴公司可用的財務變通，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替代手段

吾等諮詢董事，董事已告知，除股權融資外，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貴集團可用的其他可能資金籌集替代手段）。然而，董事認為，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能力通常依賴於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現行市況。此外，有關替代手段可能須待漫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方可作實。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約為10,3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即資產負債比率為3.8%。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考慮到所有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分別約101,700,000港元、58,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大幅增至約39.8%。鑒於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及通常對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較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相對不利、不確定及費時。

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彼等將在選擇貴集團可用的最佳融資手段時審慎考慮。在此情況下，隨著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替代手段的事實，貴公司就其未來業務發展變通決定融資手段屬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待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後(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獲 貴公司發行或贖回)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		待新一般授權悉數 動用後的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UEL	1,249,649,115	62.11	1,249,649,115	51.76
陳先生	58,150,519	2.89	58,150,519	2.41
小計	1,307,799,634	65.00	1,307,799,634	54.17
可能根據新一般授權 獲發行的股份	—	—	402,378,336	16.67
公眾股東	704,092,047	35.00	704,092,047	29.16
總計	2,011,891,681	100.00	2,414,270,017	100.00

上表列明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35.00%減至待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後(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獲 貴公司發行或贖回)的約29.16%。公眾股東股權的有關潛在攤薄指攤薄約5.84%。

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將在機會產生時為 貴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提供替代手段以增加可能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的資金額，以及提供更多的融資選擇；及(ii)貴公司所有股東的股權將待新一般授權的任何動用後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予以攤薄，吾等認為，上文所述的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第一上海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副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於下文載列吾等就下文第I及第II節所載之與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inotech」)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New Sinotech集團」)有關之財務資料(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會計政策概要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建議以現金代價53,000,000港元收購New Sinotech之60%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New Sinotech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New Sinotech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New Sinotech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New Sinotech乃由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martech」) 及獨立第三方陳順寧先生 (「陳先生」) 分別擁有53%、38%及9%權益。根據NUEL、陳先生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協議」)， 貴公司將向NUEL及陳先生分別收購New Sinotech之53%及7%股權。於該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New Sinotech的直屬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New Sinotech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法定架構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New Sinotech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 (「信時」)	99,327,000港元/ 99,327,000港元	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	-	投資控股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鎮江華科」)	23,000,000美元/ 31,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中國	-	100%	提供污水處理 及循環利用 之服務

組成New Sinotech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由於並無New Sinotech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要求，故New Sinotech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New Sinotech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所有交易。

信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鎮江華科乃由信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鎮江華科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所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鎮江華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江蘇蘇亞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New Sinotech董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New Sinotech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New Sinotech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New Sinotech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New Sinotech之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通函無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New Sinotech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檢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有關額外程序。

New Sinotec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New Sinotech之董事就本報告編製之New Sinotech集團於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負責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New Sinotech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垂注而以致吾等相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239	2,071	1,613	5,503
銷售成本		(59)	(1,321)	(982)	(4,063)
毛利		180	750	631	1,440
其他收益	9	609	1,526	574	793
行政開支		(1,437)	(1,372)	(945)	(2,966)
其他經營開支		(169)	(283)	(100)	(1,595)
經營(虧損)/溢利		(817)	621	160	(2,328)
融資成本	10(a)	-	(17)	(2)	(21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817)	604	158	(2,542)
所得稅	13	-	-	-	-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817)	604	158	(2,5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2,747	622	(438)	2,906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30</u>	<u>1,226</u>	<u>(280)</u>	<u>364</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531	88,908	118,582
土地使用權	17	70,695	69,317	68,362
		<u>125,226</u>	<u>158,225</u>	<u>186,944</u>
流動資產				
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58	1,099	3,2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48,120	58,945	64,778
		<u>48,978</u>	<u>60,044</u>	<u>68,04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2,681	21,583	27,230
其他應付款項	22	13,982	13,683	12,090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5(a)	156	156	156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5(b)	–	300	307
股東貸款	25(d)	2,843	6,008	58,507
		<u>19,662</u>	<u>41,730</u>	<u>98,2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9,316</u>	<u>18,314</u>	<u>(30,2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542</u>	<u>176,539</u>	<u>156,69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63,619	84,390	64,185
遞延稅項負債	23	14,176	14,176	14,176
		<u>77,795</u>	<u>98,566</u>	<u>78,361</u>
資產淨值		<u><u>76,747</u></u>	<u><u>77,973</u></u>	<u><u>78,33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39,000	39,000	39,000
儲備		<u>37,747</u>	<u>38,973</u>	<u>39,337</u>
權益總額		<u><u>76,747</u></u>	<u><u>77,973</u></u>	<u><u>78,337</u></u>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39,300	45,200	92,19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2,523	87	5,38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5(b)	–	300	307
股東之貸款	25(d)	2,843	6,008	58,507
		2,843	6,308	58,814
流動負債淨額		(320)	(6,221)	(53,432)
非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38,980	38,979	38,7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9,000	39,000	39,000
儲備		(20)	(21)	(242)
權益總額		38,980	38,979	38,758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39,000	-	-	-	39,000
來自控股股東的視作出資(附註26)	-	-	35,817	-	35,817
	<u>39,000</u>	<u>-</u>	<u>35,817</u>	<u>-</u>	<u>74,817</u>
期間虧損	-	-	-	(817)	(81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2,747	-	-	2,74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747	-	(817)	1,930
	<u>-</u>	<u>2,747</u>	<u>-</u>	<u>(817)</u>	<u>1,9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000	2,747	35,817	(817)	76,747
年度溢利	-	-	-	604	60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622	-	-	6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22	-	604	1,226
	<u>-</u>	<u>622</u>	<u>-</u>	<u>604</u>	<u>1,22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000	3,369	35,817	(213)	77,973
期間虧損	-	-	-	(2,542)	(2,5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2,906	-	-	2,90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906	-	(2,542)	364
	<u>-</u>	<u>2,906</u>	<u>-</u>	<u>(2,542)</u>	<u>364</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39,000</u>	<u>6,275</u>	<u>35,817</u>	<u>(2,755)</u>	<u>78,33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000	2,747	35,817	(817)	76,747
期間虧損	-	-	-	(280)	(28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8)	-	-	(43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38)	-	(280)	(718)
	<u>-</u>	<u>(438)</u>	<u>-</u>	<u>(280)</u>	<u>(718)</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9,000</u>	<u>2,309</u>	<u>35,817</u>	<u>(1,097)</u>	<u>76,029</u>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17)	604	158		(2,5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104	1,528	310		1,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	655	104		1,883
利息收入	(576)	(938)	(523)		(516)
利息開支	-	17	2		214
	<u>(149)</u>	<u>1,866</u>	<u>51</u>		<u>366</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49)	1,866	51		366
應收經營賬款增加	(858)	(241)	(392)		(2,167)
應付經營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5	58	(739)		1,756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增加	156	-	-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96	296		-
	<u>1,334</u>	<u>1,979</u>	<u>(784)</u>		<u>(45)</u>
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34	1,979	(784)		(45)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576	938	523		5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26)	(35,022)	(30,110)		(33,439)
土地使用權增加	(21,854)	-	-		-
	<u>(64,104)</u>	<u>(34,084)</u>	<u>(29,587)</u>		<u>(32,923)</u>
投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64,104)	(34,084)	(29,587)		(32,923)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6,300	42,340	42,900		-
償還銀行借貸	-	(2,667)	-		(14,558)
股東貸款	2,843	3,463	476		52,294
償還股東貸款	-	(312)	(312)		-
發行股份	39,000	-	-		-
	<u>108,143</u>	<u>42,824</u>	<u>43,064</u>		<u>37,736</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8,143	42,824	43,064		37,7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45,373	10,719	12,693		4,768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48,120	48,120		58,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47	106	(437)		1,065
	<u>48,120</u>	<u>58,945</u>	<u>60,376</u>		<u>64,778</u>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120	58,945	60,376		64,77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New Sinotech (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New Sinotech之註冊辦事處地位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New Sinotech及其附屬公司信時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美元」)，而其營運附屬公司 Zhenjiang Sinotech 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由於New Sinotech的董事考慮為便於財務資料用戶查閱，New Sinotech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 (「港元」) 列示。

根據會計政策內詮釋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雖然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0,246,000港元，New Sinotech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320,000港元、6,221,000港元及53,43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NUEL、陳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NUEL與陳先生議定彼等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預先給予90天的通知時償還，(惟須於New Sinotech集團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及陳先生各自就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所欠款項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授出每次三個月之延長期為準)。此外，NUEL、Smartech及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將直至還款不重大影響New Sinotech集團進行其業務及於一般業務過程履行其債務的能力時才要求還款。有鑒上文措施，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適當。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就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New Sinotech集團已貫徹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New Sinotech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佈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 詮釋第19號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分類定期貸款借款方
	(具按要償付條款)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New Sinotech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之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合併New Sinotech及New Sinotech控制的實體(即信時及鎮江華科)的財務報表。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New Sinotech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體現於當New Sinotech集團有權力以管治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該控制時，將考慮於現時可行使的所有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開始當日至該控制停止當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予以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於New Sinotech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列賬為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3(f)(ii))。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而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該差額乃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彼等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彼等之成本減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持作自用之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
辦公設備	18%
汽車	18%

一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進行檢討。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有待安裝之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f)(ii))。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當完成絕大部份所需準備活動以作彼等之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乃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直至在建工程已大部份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提撥折舊。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3(f)(ii)）。按各自年期以直線法提撥攤銷，以撇銷土地使用權之成本。

(f) 資產減值

(i) 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引起New Sinotech集團注意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之支付；
- 債務人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有關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計量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若貼現之影響重大）之現值間之差額。倘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享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狀況），評估乃集體作出，而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情況。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類似於集體組別之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該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者。

就經營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乃包含於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收回被認為不確定但並非渺茫。於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目記錄。當New Sinotech集團信納收回渺茫時，被認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以應收賬款撇銷，而於撥備賬目內持有之任何金額以撥備賬目撥回。撥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若其後收回，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或先前確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土地使用權；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大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倘若一項資產並不大量產生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量，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一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分配用於按比例基準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若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若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出現有利之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受限於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確認撥回年度之損益。

(g) 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f)(i)），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作出免息貸款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將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 應付經營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經營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列賬。

(j)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k)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有必要花費一大段時間以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予以支銷。

於一項合資格資產之費用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讓該資產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所需活動在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倘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暫停或終止。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New Sinotech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將很有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結清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事件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結清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將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可能性或經濟利益流出微乎其微。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定）亦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員工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產生。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彼等之現值列賬。

(ii)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期間支銷，惟倘彼等計入尚未確認為一項開支之存貨成本，則除外。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之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之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有可能獲得以可動用該資產為限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而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相同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作扣稅用途之商譽產生之該等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彼等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於應課稅差額之情況下）公司控制撥回之時間及差額很有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於可扣稅差額之情況下）除非彼等很有可能於未來將不會撥回為限。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按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之程度。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任何有關扣減將予以撥回。

派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彼此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New Sinotech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彼等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清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清。

(o) 外幣換算

有關期間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所適用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內。

(p)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於New Sinotech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讓後列示。收入確認如下：

(i) 來自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收入

來自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賃期限所涵蓋之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適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產生之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總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予以確認。

(q) 有關連人士

倘該等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被認為與New Sinotech集團有關連：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New Sinotech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New Sinotech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New Sinotech集團；

(ii) New Sinotech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iii) 該人士為New Sinotech集團之聯營公司或New Sinotech集團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iv) 該人士為New Sinotech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的親密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New Sinotech集團(或屬New Sinotech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受益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該名人士可能影響該實體或受該實體影響之家族成員。

(r)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來自定期提供予New Sinotech集團最高行政人員以分配資源至New Sinotech集團各項業務及評估New Sinotech集團各項業務之表現之財務資料。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New Sinotech集團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New Sinotech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所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New Sinotech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倘若對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則New Sinotech集團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導致New Sinotech集團招致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New Sinotech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New Sinotech之董事認為New Sinotech集團之信貸風險得到有效控制及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New Sinotech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New Sinotech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遵守放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各附屬公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NUEL、Smartech及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將直至還款不影響New Sinotech集團進行其業務及於一般業務過程履行其債務的能力時才要求還款。

下表詳述New Sinotech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及New Sinotech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其乃基於New Sinotech集團及New Sinotech可能須支付之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及最早日期：

New Sinotech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	超過	超過五年 千港元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66,300	66,300	2,681	10,725	52,894	-
其他應付款項	13,981	13,981	13,981	-	-	-
應付股東款項	156	156	156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	-	-
股東貸款	2,843	2,843	2,843	-	-	-
	<u>83,280</u>	<u>83,280</u>	<u>19,661</u>	<u>10,725</u>	<u>52,894</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	超過	超過五年 千港元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05,973	105,973	21,583	27,160	57,230	-
其他應付款項	13,683	13,683	13,683	-	-	-
應付股東款項	156	156	156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0	300	300	-	-	-
股東貸款	6,008	6,008	6,008	-	-	-
	<u>126,120</u>	<u>126,120</u>	<u>41,730</u>	<u>27,160</u>	<u>57,23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	超過	超過五年 千港元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91,415	91,415	27,230	27,230	36,955	-
其他應付款項	12,090	12,090	12,090	-	-	-
應付股東款項	156	156	156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7	307	307	-	-	-
股東貸款	58,507	58,507	58,507	-	-	-
	<u>162,475</u>	<u>162,475</u>	<u>98,290</u>	<u>27,230</u>	<u>36,955</u>	<u>-</u>

New Sinotech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股東貸款	2,843	2,843	2,843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	—
	<u>2,843</u>	<u>2,843</u>	<u>2,84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股東貸款	6,008	6,008	6,008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00	300	300
	<u>6,308</u>	<u>6,308</u>	<u>6,308</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股東貸款	58,507	58,507	58,507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07	307	307
	<u>58,814</u>	<u>58,814</u>	<u>58,814</u>

(c) 利率風險

New Sinotech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披露於附註21。

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New Sinotech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以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增加100個基點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	(5)	(1)	(54)

敏感度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平值將因外匯匯率之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New Sinotech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非常小，原因為New Sinotech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其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定值及結算。因此，New Sinotech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此外，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主要以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並無產生於香港之有關美元交易及結餘之重大風險。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之金額列賬。

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以估計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 銀行貸款
公平值乃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採用New Sinotech集團可獲得之類似債務之利率予以估計。
- 應付股東／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鑒於該等條款，披露彼等之公平值並無意義。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點作出，並基於有關金融工具之有關市場資料。該等工具於性質上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事項判斷，故無法精確釐定。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估計。

5. 資本管理

New Sinotech集團於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以致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為將產品之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適應之水平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New Sinotech集團之管理層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其可能伴隨著高水平借貸）與穩健財務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New Sinotech集團之管理層按債務與權益之比率之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銀行借貸及應付股東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與經調整資本之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6,300	105,973	91,415
其他應付款項	13,982	13,683	12,090
股東之貸款	2,843	6,008	58,507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56	156	156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300	307
	<u>83,281</u>	<u>126,120</u>	<u>162,475</u>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120)	(58,945)	(64,778)
債務淨額	<u>35,161</u>	<u>67,175</u>	<u>97,697</u>
權益總額	<u>76,747</u>	<u>77,973</u>	<u>78,337</u>
債務與權益之比率	<u>45.8%</u>	<u>86.2%</u>	<u>124.7%</u>

New Sinotech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

根據信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財務契諾，信時須使(i)信時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總負債(即所有承擔總額(不包括信時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承擔)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在任何時間不超過信時及其附屬公司綜合淨價值的150%及(ii)信時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流動負債在任何時間不超過彼等之綜合流動資產。

6.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予以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

New Sinotech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攤銷。管理層每年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記錄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New Sinotech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動。倘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無追溯地調整。

(b) 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New Sinotech集團透過根據過往信貸情況及現行市況評估可收回性，估計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倘預期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因此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減值虧損。New Sinotech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

New Sinotech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f)(ii)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是否已遭受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New Sinotech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撥備金額及遞延稅項之支付時間時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作出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暫時差額及若干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很有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暫時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及稅項之確認。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可收回金額參考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集團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撥備。

(f) 功能貨幣

New Sinotech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釐定功能貨幣需要重大判斷，而採納New Sinotech集團之功能貨幣已影響New Sinotech集團之業績及會計處理之應用。

7. 分部資料

New Sinotech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置及回收資源再利用服務。收入指所提供服務之總發票金額。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識別為New Sinotech之董事，彼以審閱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基準評估業務表現。

New Sinotech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絕大部分來自中國，而其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有2、2及5名單一客戶之交易額超過總營業額之1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該等客戶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239,000港元、1,628,000港元及3,683,000港元。

8.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廢物處置服務之收益	239	2,071	1,613	5,503

9.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76	938	523	516
匯兌收益	33	537	-	-
雜項收入	-	51	51	277
	<u>609</u>	<u>1,526</u>	<u>574</u>	<u>793</u>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利息	785	1,992	1,676	1,476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	13	-	20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	4	2	7
	<u>785</u>	<u>2,009</u>	<u>1,678</u>	<u>1,690</u>
減：撥作在建物業資本之 利息開支*	<u>(785)</u>	<u>(1,992)</u>	<u>(1,676)</u>	<u>(1,476)</u>
	<u>-</u>	<u>17</u>	<u>2</u>	<u>214</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福利	13	227	189	1,0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4	116	135
	<u>-</u>	<u>154</u>	<u>116</u>	<u>135</u>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	1,321	-	4,063
核數師酬金	90	50	38	40
攤銷土地使用權：				
期間/年度扣除	1,104	1,528	1,263	1,327
減：已撥充款項	<u>(1,104)</u>	<u>(1,455)</u>	<u>(1,263)</u>	<u>(953)</u>
	<u>-</u>	<u>73</u>	<u>-</u>	<u>374</u>
折舊：				
期間/年度扣除	140	655	104	1,883
減：已撥充款項	<u>(3)</u>	<u>(477)</u>	<u>(9)</u>	<u>(1,235)</u>
	<u>137</u>	<u>178</u>	<u>95</u>	<u>648</u>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除王文慧(為鎮江華科之董事總經理)於有關期間收取酬金外，所有其他董事並無於整個有關期間收取任何酬金。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王文慧	-	64	10	-	7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王文慧	-	163	12	-	1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王文慧	-	139	8	-	147

概無New Sinotech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12. 最高薪人士

New Sinotech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董事之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餘下最高薪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165	374	312	325
退休計劃供款	20	36	30	29
	<u>185</u>	<u>410</u>	<u>342</u>	<u>354</u>

於有關期間內，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881,000元之範疇。

於有關期間，New Sinotech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及法規，New Sinotech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New Sinotech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鎮江華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未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鎮江華科須自二零零八年起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非中國境內企業自中國企業之累計盈利收取股息時，須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累計盈利而言，經稅務條例或協議扣減則除外。

(b)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7)	604	158	(2,542)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所適用 之標準稅率計算之除 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89)	40	10	(59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46)	(264)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	23	4	1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4	583	250	467
所得稅開支	-	-	-	-

14. NEW SINOTECH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New Sinotech集團之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20,000港元、1,000港元、2,000港元及221,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5. 股息

New Sinotech並無於有關期間宣派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添置	–	54,060	–	101	510	54,67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4,060	–	101	510	54,671
添置	1,728	32,583	184	170	–	34,665
轉讓	29,250	(32,950)	3,700	–	–	–
匯兌調整	209	132	26	–	3	37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187	53,825	3,910	271	513	89,706
添置	296	27,955	1,638	199	3	30,091
轉讓	20,923	(20,923)	–	–	–	–
匯兌調整	548	849	69	5	9	1,480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u>52,954</u>	<u>61,706</u>	<u>5,617</u>	<u>475</u>	<u>525</u>	<u>121,277</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期內扣除	–	–	–	13	127	14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13	127	140
年內扣除	499	–	28	36	92	655
匯兌調整	2	–	–	–	1	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1	–	28	49	220	798
期內扣除	1,452	–	300	53	78	1,883
匯兌調整	8	–	1	1	4	14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u>1,961</u>	<u>–</u>	<u>329</u>	<u>103</u>	<u>302</u>	<u>2,69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4,060</u>	<u>–</u>	<u>88</u>	<u>383</u>	<u>54,53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86</u>	<u>53,825</u>	<u>3,882</u>	<u>222</u>	<u>293</u>	<u>88,908</u>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u>50,993</u>	<u>61,706</u>	<u>5,288</u>	<u>372</u>	<u>223</u>	<u>118,582</u>

17.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值	-	70,695	69,317
收購	70,474	-	-
添置	48	-	-
匯兌調整	1,277	150	372
攤銷	(1,104)	(1,528)	(1,327)
期末賬面值	<u>70,695</u>	<u>69,317</u>	<u>68,362</u>

土地使用權指就按中期租約(將於二零五八年屆滿)在中國租賃土地而支付之預付租賃款項。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New Sinotech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39,300</u>	<u>45,200</u>	<u>92,190</u>

New Sinotech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所持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註冊股本	法律架構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New Sinotech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 (「信時」)	92,190,000港元/ 92,190,000港元	企業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	-	投資控股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鎮江華科」)	23,000,000美元/ 31,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中國	-	100%	提供廢物處置 及回收資源 再利用服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緊隨報告期結束日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New Sinotech對信時之出資7,137,000港元獲資本化為信時7,137,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按面值列作悉數繳足之新普通股，其後，信時之已發行股本增至99,327,000港元，分為99,327,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19. 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經營賬款	37	345	1,963
應收票據	—	—	579
在建工程之預付款項	476	240	130
其他應收款項	14	160	38
按金	331	354	556
	<u>858</u>	<u>1,099</u>	<u>3,266</u>

所有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列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經營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7	167	792
31至60日	—	135	647
61至90日	—	43	441
91至180日	—	—	558
181至360日	—	—	104
	<u>37</u>	<u>345</u>	<u>2,542</u>

應收經營賬款於發票日期起30至180天內到期。

(b) 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有關應收經營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New Sinotech集團認為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對銷(見附註3(f)(i))。於有關期間，New Sinotech集團並無就呆賬確認任何撥備。

(c) 未減值之應收經營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37	345	1,880
逾期90日以內	—	—	558
逾期90日以上	—	—	104
	<u>37</u>	<u>345</u>	<u>2,542</u>

即無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與New Sinotech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董事認為，此舉與無需減值之行業慣例相符合。New Sinotech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8,113	58,943	64,774
手頭現金	7	2	4
	<u>48,120</u>	<u>58,945</u>	<u>64,778</u>

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將按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該等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由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76厘、1.75厘及1.00厘。

21. 銀行貸款

(a) 計息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u>66,300</u>	<u>105,973</u>	<u>91,415</u>

(b) 於各報告期結束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81	21,583	27,2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725	27,160	27,2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u>52,894</u>	<u>57,230</u>	<u>36,955</u>
	<u>66,300</u>	<u>105,973</u>	<u>91,415</u>

銀行貸款乃按美元計值，每年按倫敦同業銀行一或三個月美元拆放利率加1.5厘計息。於有關期間內，合共14,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信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分四次提用，提用金額分別為5,500,000美元、3,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定期貸款信貸乃由New Sinotech之董事奚玉先生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銀行授予的每次定期貸款信貸於各次提取日期後第五個季度開始按季度分16期等額償還。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並無條文授權貸方要求即時償還，惟違約事件除外。

22.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建造成本	11,797	11,439	8,091
已收按金	196	190	1,44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9	2,054	2,552
	<u>13,982</u>	<u>13,683</u>	<u>12,090</u>

該等結餘按人民幣列值。

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14,176</u>	<u>14,176</u>	<u>14,176</u>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New Sinotech集團尚未就中國鎮江華科累積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44,000元、人民幣2,722,000元及人民幣4,230,000元。

24.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u>39,000</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39,000</u>	<u>39,000</u>	<u>39,000</u>

New Sinotech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按票面價值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以提供New Sinotech最初的營運資金。

(b) 中國法定儲備

New Sinotech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鎮江華科須根據其企業章程將純利之10%轉入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50%。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在法定儲備結餘經轉換後不低於註冊資本之25%之情況下轉換為繳入資本。

(c)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New Sinotech並無可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之儲備。

2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New Sinotech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	New Sinotech之股東及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martech」)	New Sinotech之股東及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陳順寧先生 (「陳先生」)	股東
奚玉先生 (「奚先生」)	New Sinotech、信時及鎮江華科、NUEL及Smartech之共同董事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 (「新宇控股」)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中港化工」)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a)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中港化工之墊款	-	300	307

來自中港化工之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償還。

(c) 有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

誠如附註21所披露，New Sinotech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66,300,000港元、105,973,000港元及91,41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提供擔保。

(d) 股東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NUEL	185	3,507	32,999
Smartech	2,149	1,992	20,647
陳先生	509	509	4,861
	<u>2,843</u>	<u>6,008</u>	<u>58,507</u>

股東貸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NUEL			
– 計息(下文(ii))	–	2,860	2,924
– 免息	185	647	30,075
	<u>185</u>	<u>3,507</u>	<u>32,999</u>
Smartech			
– 計息(下文(iii))	–	156	12,302
– 免息	2,149	1,836	8,345
	<u>2,149</u>	<u>1,992</u>	<u>20,647</u>
陳先生			
– 免息	509	509	4,861
	<u>2,843</u>	<u>6,008</u>	<u>58,507</u>

(i) 所有該等股東貸款以美元列值、無抵押及並無股東還款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協議後，NUEL與陳先生議定彼等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給出90天的通知時償還，(惟須於New Sinotech集團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及陳先生各自就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所欠款項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授出每次三個月之延長期為準)。此外，NUEL、Smartech及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將直至還款不影響New Sinotech集團進行其業務及於一般業務過程履行其債務的能力時才要求還款。所有該等股東貸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香港一詮釋第5號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

(ii) 結餘按每年3厘計息。

(iii) 結餘按每年3-5厘計息。

(e) 已付／應付關連人士利息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起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的已付／應付利息				
– NUEL	-	13	-	72
– Smartech	-	-	-	135
	<u>-</u>	<u>13</u>	<u>-</u>	<u>207</u>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的利息				
– 中港化工	-	4	2	7
	<u>-</u>	<u>4</u>	<u>2</u>	<u>7</u>

(f)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New Sinotech自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當時控股股東陳先生控制) 收購信時100%股本權益，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6。

(g)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New Sinotech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包括附註11披露應付予New Sinotech集團董事款項及附註12應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款項) 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9	537	4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48	37
	<u>259</u>	<u>585</u>	<u>501</u>

26.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New Sinotech按現金代價39,351,000港元收購信時100%股本權益及來自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東貸款。

就信時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9
土地使用權	70,7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3
持至到期投資	10,9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
應付經營賬款	(267)
其他應付款項	(633)
遞延稅項負債	(14,152)
	<u>75,16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9,351
來自控股股東陳先生的視作出資(附註(a))	35,817
	<u>75,168</u>

附註 (a)：信時收購自New Sinotech當時之控股股東陳先生所控制之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代價公平值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的不足額指來自當時之控股股東的視作出資，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處理。

(b)：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New Sinotech集團的虧損應增加206,000港元。信時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完結之間促成New Sinotech集團約206,000港元的虧損。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New Sinotech集團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51,682</u>	<u>32,739</u>	<u>60,752</u>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New Sinotech集團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New Sinotech集團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牌照編號P04963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請參見(i)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ii)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所載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印付本通函前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分別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約10,422,000港元及148,263,000港元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分別約26,435,000港元及60,752,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本集團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印付本通函前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0,42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融資透過抵押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值分別約為2,325,000港元及9,01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以任何其他方人士為受益人提供任何其資產的擔保或保證。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26,435,000港元，而就租賃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約為75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印付本通函前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目標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85,823,000港元、股東貸款(包括尚未償還利息)約62,075,000港元以及關連公司貸款(包括尚未償還利息)約308,000港元。銀行貸款由目標公司的董事及目標集團的關連公司擔保。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15,163,000港元的貸款須按3厘—5厘的年利率計息。所欠關連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3厘年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透過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信時的一般承諾作擔保,無銀行貸款主要貨方的預先書面同意不抵押或出售其資產。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目標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60,75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保留意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押記或債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計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乃(i)與該項交易直接相關，惟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具有持續影響；及(iii)具有事實根據之陳述性描述，並已於隨附附註中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呈列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展示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或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通函附錄二提及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包含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合併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11	118,582	182,593	6,251		188,844
租賃預付款項	21,598	68,362	89,960	14,087		104,047
商譽	33,000	-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42,643	-	42,643		(29,768)	12,875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53,317	-	53,317			53,317
	<u>214,569</u>	<u>186,944</u>	<u>401,513</u>			<u>392,0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72	-	24,472			24,472
應收經營賬款及票據	18,018	2,542	20,560			20,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7	724	4,211			4,21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應收之代價	51,927	-	51,927			51,927
應收股息	2,042	-	2,042			2,042
預付租賃款項	509	-	509			5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335	64,778	157,113		(53,000)	104,113
	<u>192,790</u>	<u>68,044</u>	<u>260,834</u>			<u>207,834</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0,317	27,230	37,547			37,547
應付經營賬款	16,883	-	16,883			16,8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22	12,090	25,912		1,250	27,162
已收按金	13,130	-	13,130			13,130
應繳所得稅	1,940	-	1,940			1,940
股東、NUEL貸款	-	156	156			1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307	326			326
	<u>56,111</u>	<u>39,783</u>	<u>95,894</u>			<u>97,1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679</u>	<u>28,261</u>	<u>164,940</u>			<u>110,690</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合併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備考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4)	(附註5)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248	215,205	566,453			502,77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64,185	64,185			64,185
遞延稅項負債	5,033	14,176	19,209	5,084		24,293
股東貸款	-	58,507	58,507			58,507
關連公司貸款	2,106	-	2,106			2,106
	7,139	136,868	144,007			149,091
資產淨值	344,109	78,337	422,446			353,6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19	39,000	59,119		(39,000)	20,119
儲備	309,634	39,337	348,971	15,254	(46,890)	317,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9,753	78,337	408,090			337,454
少數股東權益	14,356	-	14,356		1,872	16,228
總權益	344,109	78,337	422,446			353,68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3)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為53,000,000港元，將按各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依比例現金支付予彼等。僅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代價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藉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付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賬面金額如下：

	目標集團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目標集團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82	6,251	124,833
土地使用權	68,362	14,087	82,449
應收經營賬款及票據	2,542	–	2,5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4	–	7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778	–	64,778
應付經營賬款	(8,091)	–	(8,09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9)	–	(3,999)
股東、NUEL貸款	(156)	–	(1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7)	–	(307)
計息銀行借貸	(91,415)	–	(91,415)
遞延稅項負債	(14,176)	(5,084)	(19,260)
股東貸款	(58,507)	–	(58,507)
資產淨值	78,337	15,254	93,591
少數股東權益(2%)	(1,567)	(305)	(1,872)
待完成後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76,770</u>	<u>14,949</u>	<u>91,719</u>
指：			
38%先前持有的已識別資產淨值	29,768	3,799	33,567
60%就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已識別資產淨值	<u>47,002</u>	<u>11,150</u>	<u>58,152</u>
	<u>76,770</u>	<u>14,949</u>	<u>91,719</u>

- (4) 遞延稅項負債調整乃按樓宇及租賃持有土地與相應估計稅項基準之估計公平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
- (5) 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起為本集團擁有38%權益之關連公司。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額外60%股本權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入賬。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收購時先前持有之38%股本權益按公平值根據收購額外60%股本權益之估計代價重新計量。少數股東權益之公平值乃透過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識別資產淨值之2%份額呈列。

(5) (續)

商譽調整估計如下：

	附註	千港元
6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		53,000
關連收購成本撥備	6	
– NUEL (53%)		1,100
– 陳先生(7%)		150
		1,250
先前持有38%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33,567
2%少數股東權益之公平值		1,872
		89,689
減：		
經識別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3	93,591
		3,902
指：		
– 視作出資(扣除相關收購成本)		3,629
– 就收購事項折讓(扣除相關收購成本)		273
		3,902

本集團先前持有38%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收益調整估計如下：

	千港元
先前持有38%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33,567
減：	
現有38%股本權益之賬面金額	29,768
取消確認先前於目標集團持有之38%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3,799

於目標集團之53%股本權益乃自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UEL收購。視作出資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應付NUEL代價之公平值53,000,000港元的部份。重新計量先前於目標集團持有之38%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收益約為3,799,000港元，視作出資3,629,000港元(與向NUEL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3%股本權益有關)及就收購事項折讓273,000港元分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損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於完成日期，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之經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38%股本權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按公平值列賬。因此，完成時之實際視作出資、收購折讓及公平值收益將與上文所呈列之數額有所不同。

- (6) 調整指確認產生之關連收購成本(如法律費用、核數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成本)約1,250,000港元，乃屬收購事項直接應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損益確認。

B.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連同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81頁至85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如何影響所呈報財務資料的資料。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乃載列於通函第8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各自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7.31段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對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工作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使吾等能獲得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該等調整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亦不可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10至2112室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牌照編號P04963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鎮江華科持有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謹遵照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對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持有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是根據市值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而市值乃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適當市場推銷後基於公平磋商，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被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時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指「現有用途的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的價值，與重置有關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的成本的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的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的價值」。此方法乃因既有市場欠缺可比較的交易而使用，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一般為資產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較所使用的總資產價值而言，該估值意見並無必要表述可能自市場上出售主題資產變現的款項，而須以業務的適當盈利能力為條件。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摘錄，並已獲 貴公司告知，並無其他有關文件出示。然而，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而並無出現在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在吾等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所給予的意見及資料及其法律顧問—中博律師事務所對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所有業權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層依賴 貴公司給予的意見，該物業的現有業主擁有該可自由轉讓物業的有效合法業權，並在整個未屆滿年期的期間有權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的應繳土地金／應付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估值假設

吾等所進行的估值乃假設該物業是在公開市場按其現況出售，而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物業出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考慮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在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採納給予吾等有關計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該物業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除另有所述外，估值證書中所載的尺寸、測量及面積是按照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計算，因而為約數。

吾等並未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該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的準確程度，但假設交予吾等的該等文件中所列示的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

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曾依賴閣下作出的確認，即在所提供資料中並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的款項或於進行出售或購買時可能所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開銷。

吾等的估值是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

吾等的估值已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之規定編製。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無亦不會擁有 貴集團或所評估物業或所呈報估值的任何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示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10至2112室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18年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18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1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鎮江華科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鎮江新區 甸上路北之 一個工業項目	168,620,000
總計：	168,620,000

估值證書

鎮江華科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物業	概述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鎮江新區 甸上路北之 一個工業項目	<p data-bbox="411 591 837 734">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82,520.6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的12棟樓房及若干附屬構築物（「已落成物業」）。</p> <p data-bbox="411 776 837 846">已落成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26,984.78平方米。</p> <p data-bbox="411 889 837 1074">除已落成物業外，該物業亦包括8棟在建樓房及若干附屬構築物（「在建物業」），總計劃建築面積約為37,206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落成。</p> <p data-bbox="411 1117 837 1219">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八年一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869 591 1141 734">於估值日期，已落成物業乃佔用作工業用途，而在建物業仍在建設中。</p> <p data-bbox="869 776 1141 957">於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約22,371平方米的部份物業租賃予若干方作工業用途（見附註12）。</p>	168,620,000

附註：

1. 根據鎮江市國土資源局與鎮江華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鎮江華科，地盤面積為182,521平方米。合同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 (i) 用途：工業
 - (ii) 主要樓房性質：工業樓房
 - (iii) 附屬構築物性質：傳輸室及配電室
 - (iv) 土地使用期：50年
 - (v) 地積比率：≥0.5
 - (vi) 密度：≥40%
 - (vii) 最大高度：≤24米
 - (viii) 綠化面積：≤20%
 - (ix) 作辦公及日常生活設施用途之地盤覆蓋率：≤7%或19.2畝(12,800平方米)
 - (x) 開始建造工程之最終期限：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 (xi) 完成建造工程之最終期限：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 (xii) 土地出讓金：人民幣45,995,292元
2. 根據鎮江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鎮國用(2008)第1615號），該物業（地盤面積182,52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鎮江華科，於二零五八年一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鎮江市房屋管理局發出的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登記的8份房屋所有權證，鎮江華科合法擁有已落成物業之8棟樓房（總建築面積為23,912.78平方米）。詳情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地段編號	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鎮房權證港字第3831793700號	2	3	5,567.97
2	鎮房權證港字第3831793800號	1	3	5,567.97
3	鎮房權證港字第3831793900號	4	3	2,543.40
4	鎮房權證港字第3831794000號	8	2	1,717.38
5	鎮房權證港字第3831794100號	6	3	2,443.92
6	鎮房權證港字第3831794200號	7	3	2,363.45
7	鎮房權證港字第3831794300號	5	3	2,443.92
8	鎮房權證港字第3831794400號	9	2	1,264.77
			總計：	23,912.78

4. 吾等並未獲提供已落成物業之餘下4棟樓房（總建築面積約3,072平方米）之任何業權證書。
5. 根據鎮江市規劃局發出之4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計劃建築面積19,872平方米之在建物業部份已獲准進行開發。詳情如下：

樓房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總計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12號 標準廠房	建字第321101200800082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688
綜合樓	建字第321101201000098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382
11號 標準廠房	建字第 321101201000099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606
10號 標準廠房	建字第321101201000168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3,196
總計：			19,872

6. 根據鎮江市建設局發出之3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1102201005210101，321102201006030101及321102201006100101號，附註5所述之在建物業部份已獲准施工。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建字第321101201000343號及建字第321101201000354號（均由鎮江市規劃局頒發）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規劃建築面積17,334.627平方米之在建物業剩餘部份已獲准施工。
8.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編號分別為321102201101210101及321102201101210201的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附註7所述之在建物業餘下部份之建築工程已獲准施工。
9. 在對本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在估值日並未獲得樓房之相關業權文件及在建物業之餘下部份之施工許可證，因此吾等未能評估附註4所述之4棟樓房及附註8所述之在建物業之餘下部份之商業價值。然而，為供閣下參考之用，假設於估值日可無償獲得所有相關業權文件及獲授出在建物業之餘下部份之建築許可證，吾等認為該等樓房及在建物業之餘下部份（不包括該土地）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
10.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授出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部份)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11. 經董事告知，直至估值日期為止，在建物業已投入之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53,300,000元。
12. 於估值日期，根據多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22,371平方米的部份物業按各期限租賃予若干方，最早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年度總租金為人民幣6,856,680元。

1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不包括附註4所述之樓房及在建物業)的業權合法歸屬於鎮江華科,並有權轉讓該物業(不包括附註4所述之樓房及在建物業)餘下年期的土地使用權,且無需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重款項;
 - b. 鎮江華科獲得建設在建物業所必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c.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其他配套設施成本均已悉數結清;及
 - d. 該物業並無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重要產權負擔。

14. 於估值日期,樓房、構築物、在建物業及該物業土地部份之間的名義分派如下:

樓房部份:	人民幣37,790,000元
構築物部份:	人民幣6,220,000元
在建物業部份:	人民幣53,410,000元
土地部份:	人民幣71,200,000元
<hr/>	
市值:	人民幣168,620,000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奚玉先生*	-	-	1,249,649,115	1,249,649,115	62.11

附註：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奚玉先生為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2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之實益權益。

聯營公司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個人／實益 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 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NUEL*	1,249,649,115	-	-	1,249,649,115	62.11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於資產之權益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彼等亦為執行董事)(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與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彼等亦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一份框架供應協議(本文稱「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中港化工將根據供應合約給予蘇州新宇自所購塑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物之信貸期。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CIF」）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中和邦盟」）	專業測量師
中博律師事務所 （「中博」）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CCIF、中和邦盟及中博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CCIF、中和邦盟及中博已就本通函連同其載於本通函之意見函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供應合約；

- (2)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贖回契據，據此，本公司以現金2,584,000美元及以發行36,000,000股新股份予陳先生之方式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陳先生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6,9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 (3) NUEL、本公司及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NUEL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212港元配售15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承配人；
- (4) 本公司與NUEL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NUEL按每股0.212港元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及
- (5) 該協議。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至2112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韓華輝先生，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奚玉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簡介如下：

陳忍昌博士(「陳博士」)

陳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EPA中心電子工程主任講座教授及應用研究及工業相關事宜之副主任。陳博士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物料科學理科碩士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彼亦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陳博士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電子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其現時之研究興趣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材料破損分析及可靠度工程。彼在電子產品可靠度、無鉛鉍錫及環保電子製造方面於全球享有盛譽。

阮劍虹先生(「阮先生」)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現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執業。阮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稅務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祐康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執業。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會計、核數及稅務學科目之導師。彼曾正式擔任加拿大渥太華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職教授，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職教師。何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University of Windsor之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日子(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e)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43頁；
- (f) New Sinotech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中博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l)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寄發的通函。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認可及確認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及陳順寧先生(統稱為「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按總現金代價53,000,000港元收購合共3,000,000股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60%；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進一步行動或事宜及簽訂、蓋章、執行及送達任何文件及採取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必需、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執行及或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全面生效之行動。」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按照本公司若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iii)根據不時被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期權或配發期權予以認購、或權利以獲取本公司股份，或(iv)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以現金繳付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至21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